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对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佳音在线”），注册地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号御景苑A幢1101之十单元。

陈志钦，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佳音在线虚增2023年上半年收入，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会计调整，调整前当期净利润为127,783.05元，调整数为-741,255.92元，调整后当期净亏损为613,472.87元，调整比例为-580.09%；调整前净资产为385,818.06元，调整数为-740,594.06元，调整后净资产为-354,776.00元，调整比例为

-191.95%。

佳音在线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存在错报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陈志钦对上述违规事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，对佳音在线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佳音在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志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

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15日